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黃楚宣
電話：03-3322592-8571
傳真：03-3354384
電子信箱：b1130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視字第10400075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2015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報名簡章(00075631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「2015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報名簡章一份，惠請貴局轉知此訊息至本市內各級公立學校，鼓勵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4年6月2日文藝字第10410140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為輔導是項業務之推動，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三、本講習對象為公共藝術承辦人員及業務相關人員、建築師、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講習將於本（104）年6月3日中午12時開放報名，請至「2015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專屬網頁（2013publicart.deoa.org.tw），或本部公共藝術網站（http://publicart.cca.gov.tw/）點選「2015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下載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請

A041000_教育設施科/05 09: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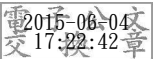
121040040778 有附件



參閱簡章(如附件)。

五、其餘相關事項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羅小姐(02-2391-9394
轉10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裝



線